

上海市黄浦区卢湾一中心小学 2024 学年度招生通告

一、招生对象

2017 年 9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出生，年满 6 周岁的本区常住户口适龄儿童。

二、对口居委： 建一（建三、徐二）、建东、建五、建六、复三、顺昌

三、网上入学信息登记、网上报名的日期

1. 适龄儿童网上信息登记时间：4 月 15 日—4 月 28 日

2. 公办小学网上报名时间：5 月 8 日—5 月 12 日

四、适龄儿童网上信息登记确认流程

1. 2024 年黄浦区小学招生应用“一网通办”网站（zwdt.sh.gov.cn）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shrxbm.edu.sh.gov.cn），采用“网上登记、信息采集+信息比对”的办法，实行适龄儿童入学信息登记、公民办小学网上报名等办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招生入学工作。

2. 4 月 15 日—4 月 28 日为全市“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登记时间，适龄儿童必须在此时段获取《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报名告知书》，完成信息登记、确认。

在园适龄儿童家长通过幼儿园登记儿童入学信息，获取《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报名告知书》。

未入园适龄儿童家长可通过区指定方式登记儿童入学信息，获取《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入学报名告知书》。具体登记方式及要求，可登录黄浦区教育考试中心网站（网址：<https://zhaoban.hpe.cn/>）查看《2024 年黄浦区小学入学信息登记平台幼升小信息登记方案》。

3. 信息登记时，家庭需明确一人为办理儿童入学手续的关联监护人，由幼儿园登记点或区指定登记点的工作人员完成家长与儿童的关联。当年度仅可由该监护人使用本人“一网通办”或“随申办”实名账号登录“入学报名系统”办理儿童入学相关手续。登记表中监护人签字栏中的签字人必须是表内所填的监护人。表中联系电话请填写监护人手机，保持手机畅通，用于接收报名过程中的各类通知。

4. 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在进行入学信息登记时，家长只能在“按户籍地址入

学”或“按居住地址入学”中选择一个。一旦做出选择，不得进行更改。

5. 信息登记、确认后，家长可通过手机获取“上海基础教育”发出的短信“【上海基础教育】XXX 家长：您好！您已完成孩子的入学信息登记。《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为入学报名的重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家长可直接访问 shrxbm.edu.sh.gov.cn 进入“上海市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系统”，或访问“一网通办”网站（zwdt.sh.gov.cn），点击“义务教育入学专栏”，或访问“随申办”APP，查询有关招生政策，办理子女入学报名等相关手续。

五、公办小学线上验证流程、所需材料及录取方法

5月18日-5月21日为公办小学第一批验证日。根据从上海“一网通办”集中调取的有关信息，与已登记的信息进行比对。信息不一致或缺少佐证信息的，由家长根据各验证点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和信息登记时提供的证件扫描或拍照，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各验证点指定邮箱，供验证点进行比对，邮件名称为儿童姓名，压缩包名称同邮件名称。

5月22日起，对已验证通过的适龄儿童，陆续发送公办小学入学告知信息。

5月25日-5月26日为公办小学的第二批验证日。

本区户籍对口适龄儿童

第一批验证时间：5月18日-5月21日

第二批验证时间：5月25日-5月26日

表：本区户籍对口适龄儿童相关材料要求

序号	证件	具体要求
1	《上海市小学入学信息登记表》	幼儿园或区指定信息登记点提供的原件或照片、截图
2	儿童户口簿	地址页、户主页、儿童本人页
3	房产证或租用（居住）公房凭证	(1) 该地址与儿童户籍地址一致 (2) 如为产证或凭证须提供产证编号页、登记日页、产权人页 (3) 如产权人与儿童是三代直系关系的，请另提供佐证证明

招生排序细则：

当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报名人数未超过招收学额时，学校安排入学；超

过招收名额时，学校将按照适龄儿童与户主的关系、入户籍时间长短顺序等按下列顺序进行排序招收，超出名额部分的适龄儿童由教育局实行区域内统筹安排入学。

第一位序：儿童与户主的关系为三代及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儿童户口迁入该户籍应当满一年（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户口迁入）且父母中至少有一方户口随同在内。

在本位序内，按适龄儿童入户籍时间长短排序。

如第一位序排列后，名额有剩余，则再进行第二位序排列

第二位序：其他类

- 1、儿童与户主的关系为四代直系亲属，且父母中至少有一方户口随同在内。
- 2、儿童与户主的关系为旁系亲属。
- 3、其他(含动迁户等)。

备注：在本位序内，先按 1-3 顺序排列，对同一顺序内的适龄儿童再按入户籍时间长短排序。

上述所有序列中，如同一户籍内出现两位或以上满足所有条件的同一年入学的非孪生儿童，学校只将先入学的儿童列入排序对象。

经第一批公办小学验证和已分配入学，尚有余额时，对于报名民办小学未被录取的，整体放在以上排序的第二位序之后，进行排序（按照第一位序、第二位序），额满为止，超出部分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黄浦区每户地址五年内只享有一次同校对口入学的机会（二孩、三孩或多胞胎除外）。

（上述工作解释权归上海市黄浦区卢湾一中心小学所有）

黄浦区小学招生工作监督电话：63298212、33134800*21509

黄浦区卢湾一中心小学学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淡水路 450 号

联系电话：63280645

联系人： 王老师

上海市黄浦区卢湾一中心小学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